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批准第三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批准第三批高等学校 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教高函〔2008〕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的规划和2008年度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要求，在有关学校和单位推荐基础上，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大学汉语言文学等691个专业点为第三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见附件)，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是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出专业特色的重要措施。项目承担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特色专业点建设工作，大力加强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紧密结合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专业建设，切实为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和本校的专业建设和改革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要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所属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建设过程。在建设过程中，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管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执行。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任务书》进行检查和验收。

项目资助经费按照每个建设点20万元的标准拨付，超出资助经费的部分由学校配套解决。项目经费管理按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执行。有关单位和学校要落实经费自筹建设点的经费。

三、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承担学校应在学校网站设立专栏，对外公布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和进展程度等相关信息，加强有关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作用。

教育部 财政部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第三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项目编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TS10591	北京大学	汉语言文学	
TS10592	北京大学	世界历史	
TS10593	北京大学	考古学	
TS10594	北京大学	预防医学	
TS10595	中国人民大学	财政学	
TS10596	中国人民大学	统计学	
.....			
TS10762	哈尔滨学院	小学教育	
TS10763	黑河学院	俄语	
TS10764	哈尔滨工业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TS10765	哈尔滨工业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TS10766	哈尔滨工业大学	工程管理	
TS1Z137	哈尔滨工业大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经费自筹
TS1Z138	哈尔滨工业大学	测控技术与仪器	经费自筹
TS10767	哈尔滨工程大学	自动化	
TS10768	哈尔滨理工大学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